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葉文斌先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黃麗嫦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江鳳儀女士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陳偉明先生
陳滙熙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鍾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周文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與屯門醫院已同意有關設計，現時正等待屯門醫院及有關部門就用地問題召開會議。

4.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院方已向屯門地政處提交相關設計圖則，而處方亦於農曆新年前向屯門醫院及港鐵索取補充資料。據他所知，屯門地政處正研究有關地界及設計事宜。他希望由屯門民政事務處牽頭，聯同屯門地政處、屯門醫院、港鐵及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5. 有小組成員表示，她不解為何此項議題已多次續議，相關部門仍未能向工作小組提交施工時間表，對工程進度表示不滿。

6.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已收到屯門醫院提交電子版本的圖則及數據，正研究擴建的細節及設計圖。

7. 有小組成員詢問有關工程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統籌，並詢問是否當屯門地政處完成審批後即可動工。

8.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工程涉及不同部門，院方早前曾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商討處理模式及方法，。

9. 有小組成員詢問尚有哪些部門牽涉有關工程。

10. 召集人詢問屯門醫院何時與有關部門召開會議。

11.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現時需待屯門地政處檢視土地劃界事宜，及後才召開會議相信更有助討論。

12.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認為屯門民政事務處需協調處理有關工程；

(b)表示港鐵理應負責此項工程，不解為何此項工程拖延甚久；

(c)建議邀請港鐵工程部人員出席會議；以及

(d)促請屯門地政處加快處理土地劃界事宜的進度，並建議邀請屯門

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以協助統籌有關工程。

13.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與屯門醫院就有關工程保持溝通，由於該範圍屬屯門醫院的土地，故需先釐清地界的問題，方能進一步推展工程。

14.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詢問港鐵現時需向哪些部門徵詢意見及取得批准，並建議邀請相關部門及港鐵工程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 (b) 要求港鐵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工程時間表；以及
- (c) 詢問有關工程的用地現時屬於哪個部門管理，並認為若土地屬屯門醫院管理，只需由屯門醫院將有關土地轉交港鐵管理，毋須經由屯門地政處審批。

15.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屯門醫院早前希望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會議，與屯門地政處商討有關用地問題。

16.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院方正等待屯門地政處對相關設計圖則的意見，待收到有關意見後會盡快再安排會議。

17. 召集人詢問屯門醫院現時有關用地的管理權誰屬，並詢問港鐵有否向部門申請用地。

18.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有關用地是由政府交予院方管理，由於擴建工程涉及將有關用地撥歸港鐵管理，故需屯門地政處就相關程序提供意見。

19.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與屯門醫院同意現時的項目設計。

20. 召集人詢問屯門地政處預計檢視圖則所需時間，另詢問港鐵現時有否向屯門地政處申請有關用地。

2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屯門醫院已向處方提交電子化數據，現時正在檢視，處方未有要求屯門醫院提交進一步的資訊。他相信與院方召開會議協調後，可加快處理改劃土地的程序。

22. 港鐵林女士表示，相關土地屬屯門醫院管轄，現時港鐵已向院方提交所需用地範圍。

23. 召集人要求港鐵先向有關部門申請用地，並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有關時間表。此外，他促請屯門地政處盡快檢視相關設計圖。

港鐵、屯門地政處、屯門醫院

(B)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2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規劃署的書面回

應（見附件一）。此外，他表示工作小組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晚上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於實地視察後再作討論。

25. 有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未有正視研究報告內提出的問題和建議，認為署方需向工作小組提交方案以改善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6. 有小組成員表示，每年整體車輛數目增長約 4%，他認為運輸署現時加劃雙黃線等的措施未能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27.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警方於實地視察後提交短期的改善方案，他另表示運輸署及規劃署應就未來屯門區車位不足問題作出規劃。

28. 有小組成員建議政府於屯門區興建地下停車場，並同意待實地視察後再討論有關議題。

29. 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與題述報告的結果相距甚遠，並認為警方的執法行動未有足夠阻嚇作用，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

30. 召集人請警方嚴厲打擊嚴重阻塞交通及影響安全的違例泊車黑點，並要求規劃署及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就車位不足問題提交解決方案。召集人另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邀請署方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運輸署、警方、
秘書處

(C) 改善大興街紅綠燈過路處水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31.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6 月完成改善題述地點路面的工程，並確認該路段的排水功能已獲改善。為研究於該處增設集水溝的可行性，署方已收集該處公用機構地下管線資料以作研究，並將進行實地勘察，包括開挖探井了解地下公共設施的分佈，根據勘察結果，附近行人路地下空間已布滿公用機構地下管線，故不適合在行人路加建地下排水設施。然而，署方計劃在馬路旁合適位置加建集水溝，以疏導雨水往附近的排水系統，現正就是項工程準備前期工作。路政署會視乎有關前期工作的進度，安排推展加建集水溝的工程。

32.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D) 港鐵接駁巴士線 K51 屯門(富泰至大欖)來回程均要途經轉入三聖總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3 號）

33. 港鐵林女士表示，有關建議將增加 K51 整體行車時間，影響班次及乘客。她表示，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安排至少一條路線駛入三聖總站，現時港鐵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4. 召集人請港鐵研究將 K58 總站遷移至三聖總站的可行性。

35.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他贊成將 K58 總站遷移至三聖總站，並建議有關路線可先在非繁忙時間進行試驗，以便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持分者更深入了解有關情況。

3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E) 建議在良才里（近釋慧文中學）之兩旁行人路改裝密封式欄杆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4 號）**

37.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署方已完成有關工程的設計圖則，現時正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相關工程進行地區諮詢。

38.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有小學將搬遷至上述地區，並於本年 9 月開學，他擔心屆時學童增加令交通需求增加，希望運輸署可聽取良才里一帶學校的意見。

39.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運輸署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改善龍門路(往來輕鐵蝴蝶站)的行人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4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41. 有工作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認為等待路政署的「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加建升降機需時甚久。然而，有不少長者使用該天橋時十分吃力，他請運輸署研究於該處增設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並建議有關部門與當區議員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42. 召集人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要求為良才里與大方街交界增設安全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4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與當區議員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聯繫，推展優化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工作。

44.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會配合運輸署優化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於路面加上清晰的指示、更換指示牌及加上護柱，以提醒行人安全過路，港鐵會盡快安排有關工程。

45.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題述地點人多密集，並鄰近學校，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可加強宣傳，提升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長遠而言，他認為該處應加設交通燈過路處。

4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4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繼續就擴闊黃崗圍路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考慮到各項受限制的因素，包括路旁私人土地的範圍，對港深西部通道橋樑柱位的影響及在黃崗圍路旁邊的排水暗渠結構的限制。經過最近電腦模擬的結果顯示，受上述多方面的限制下，要將現時的黃崗圍路擴闊至雙線行車在技術上甚為困難。然而，運輸署正研究為現時的黃崗圍路進行局部擴闊工程的可行性。現階段署方正就此設計方案與其他政府部門磋商，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在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較早前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計劃在黃崗圍路增設「設有避車處單行路」路牌，以提示駕駛者減慢車速，注意迎面的對頭車，以策安全。

4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就工程進行前期工作，如申請掘路許可證等，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動工。

49. 有小組成員請運輸署加設「慢駛」的指示牌，並請路政署清理路旁雜草，以免渠道淤塞。

50.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工作小組的意見。

5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完成清除黃崗圍路旁雜草的工作。]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52.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等待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53.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等待判決時間過長，對此表示不滿；
- (b) 不解為何法庭遲遲未頒下判詞，導致工程一再拖延；以及
- (c) 建議路政署現時先進行前期工程準備，當得知判決結果後即可動工以加快進度。

54. 召集人請路政署考慮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會後補註:雖然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計劃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路政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就工程計劃緊密協調，而工程顧問公司亦因應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的設計，以確保工程計劃與周邊的發展及其他工程項目順利銜接。當法庭的判決發布後，路政署會視乎判決再檢視工程推展的安排。]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5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9 年 1 月中旬完成於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的工程，路政署會視乎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及掘路許可證申請的進度，安排推展咪錶泊車位的工程。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56. 有工作小組成員請相關部門盡快施工。

5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5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9 年初動工，整項工程預計需時九個月。

59. 有小組成員希望相關工程可盡快推行。

6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61. 召集人表示，由於議題與報告事項(F)「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6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完成第一、第三及第四期輕鐵車廂的閉路電視安裝工作，並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內完成輕鐵月台的閉路電視安裝工程。此外，就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項目審批及土地申請等程序，港鐵公司正積極向不同政府部門了解相關程序，並向有關部門提交港鐵對是項工程的意見，港鐵期望能盡快按法定要求完成項目及土地審批程序，早日展開工程。

63.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已就有關工程的刊憲要求諮詢律政司。根據律政司回覆，刊憲與否需視乎相關工程是否屬於法例要求下的大規模工程，至於是否屬於大規模工程則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

房局」)局長決定，處方已於 2019 年 1 月上旬去信運房局查詢有關事項，並將於運房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作進一步跟進。

64. 有小組成員建議在已完成安裝閉路電視的月台及車廂內加上標示，以提醒乘客有關地點已安裝閉路電視。

65. 有小組成員表示藍地站月台（往兆康方向）早已不敷應用，他建議港鐵一方面可延長月台及連接輕鐵站和附近加油站的通道，以便居民出入，另一方面可繼續向部門提交工程時間表。此外，他認為有關用地屬政府用地，他不解為何申請用地的程序會變得如此複雜。

66.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正等待有關部門的審批，並表示港鐵工程部正研究延長月台及連接輕鐵站和附近加油站的通道，考慮因素包括道路的安全問題等。

67.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上述土地屬政府用地，而有關工程及土地使用是否需作出刊憲仍有待運房局的決定。

68.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所指的行人通道乃位於藍地油站前方，他建議港鐵將有關通道作為輕鐵站出入口之一，並加裝閉路電視以解決安全問題。

69. 召集人表示，由於刊憲程序需時甚久，他請港鐵考慮將有關通道改建成臨時通道以疏導乘客，並請港鐵於下一次會議提交臨時疏導乘客措施的方案。

70. 有小組成員表示，藍地輕鐵站附近一幅有圍網的政府土地已空置多時，他要求屯門地政處修剪該地點的雜草。此外，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如需刊憲，理應盡快完成，他要求屯門地政處加快處理有關事宜。

7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署方會檢視上述圍網政府土地的現況。

72.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盡快跟進運房局的決定，另請港鐵於下一次會議報告藍地站行人通道的改善方案，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屯門地政處、港鐵

(F)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73. 此項議題已與討論事項(E)合併討論。

(G) 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7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安排兩個階段展開有關工程，第一階段將設置約 170 個單車泊位，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將安排於清理棄置單車後展開，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完工。

7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H)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7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為實地檢測現有過路電線管道狀況，路政署承建商已遞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予相關部門審批，視乎批核的進度，署方將安排與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作實地檢測，以核實有關工程細則及擬備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77. 有小組成員希望路政署提交工程時間表。

78.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I)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79.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正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延長的士站及小巴站之間的黃色影線道路標記，以及延長小巴站前的的士站工程進行地區諮詢。

80.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公眾諮詢完結日期。

81.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延長黃色影線道路標記諮詢預計 2019 年 2 月結束，當中需視乎市民有否意見提出，如沒有收到意見，署方會隨即發出施工通知書。

82. 有工作小組成員要求工程結束後繼續觀察有關情況，並表示的士站前長期有解款車停泊，阻塞交通，希望警方可加強打擊。

83.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處方曾於有關位置對有關車輛作出檢控，並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會否出現同類情況。

84. 召集人表示解款車確有需要在該處停留，亦不會停留過久，希望警方與解款車公司進行溝通及作相應規管，如劃分位置予解款車作短暫停留，以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警方

(J)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8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三）。

86. 有小組成員表示，皇珠路早已不勝負荷，經常出現擠塞，他請運輸署就長期及短期措施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

87. 召集人表示，由於運輸署代表未有出席會議，故他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可於交委會會議上反映意見。此外，他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K)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88.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落實擴展現時雙黃線的範圍，以擴大限制車輛不准停留的區域，令沿着順達街駕車的司機更容易留意到過路的行人及從附近屋苑駛出的車輛，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此外，署方正研究擴闊部份行人路段的方案，並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的建議。署方現時正根據近期完成的路面測量結果，研究可以擴闊行人路的範圍，以改善行人路的空間。署方初步會考慮局部擴闊西面的行人路，現正草擬相關需要擴闊的範圍，稍後將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如有進一步消息，運輸署將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8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8 年底完成有關工程。

9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盡力配合運輸署的改善措施，加強執法，並聯同道路安全隊人員在相關地區對行人及司機加強宣傳及教育。

91. 有小組成員表示，順達街兩旁均設有雙黃線，導致的士難以上落客，他希望的士可獲豁免，並表示該路段有不少車輛長期停泊，惟警方未有進行清理，故他認為於該處加設雙黃線的作用不大。

92.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不少大型車輛使用該道路出入，令居民提心吊膽，他認為應以保障居民安全為先，解決安全問題。

93.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會於該處加強執法，並視乎情況進行大型打擊違泊行動。

9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L) 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9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四）。

96. 運輸署謝秀清女士表示，署方向地區人士及有關部門諮詢意見後，原則上同意九巴的建議，並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九巴發出擴闊藍地巴士站上蓋的批准信，以便九巴盡快安排有關工程。此外，根據九巴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署方提供的最新進展，有關工程已納入九巴 2019 年上蓋工程計劃內，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動工。

9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M) 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及附近交通網絡的交通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98.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正在準備相關圖則，並會在完成圖則後，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

9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N)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處交通秩序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10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五）。

101. 有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未有委派代表討論有關議題，並表示署方提供的方案忽視青山公路海景花園段的紅綠燈造成的交通擠塞，認為署方需改善上述問題。

102. 有小組成員表示，據悉迴旋處附近的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他要求運輸署交代相關評估完成時間。

103.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上交代有關(i)改善青山公路海景花園段的紅綠燈的方案；(ii)哈羅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的進度；以及(iii)巴士站遷移的方案，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O) 要求引入「智能停車場」善用空間紓緩泊車位不足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8 號)

104.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3 月委託顧問公司就推展智能泊車系統進行先導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政府將於六個合適的選址興建多個種類的智能泊車系統，以確定不同系統的技術及財務的可行性。

105. 召集人詢問上述選址有否包括屯門區。

106.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有關選址於全港各區挑選，他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0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P) 警方報告

108.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六）。

109. 召集人詢問為何 1 月定額罰款個案數目較 12 月少。

11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會不時針對不同的違例項目進行打擊，而有關的意外及檢控數字會受近期的執法行動影響。

111. 有小組成員表示，警方不時使用揚聲器驅趕違例泊車的駕駛者，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希望警方於晚間時段使用其他方式執法。

112. 有小組成員表示，在兆康單車公園對出有商用車輛於晚上及假日時段違泊，有關位置原供單車使用者使用，希望警方加強打擊有關地點的違泊問題。

113.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已收到運輸署的轉介，得悉有關違泊問題，並已安排前線警務人員加強執法。

(Q)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14.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嘉欣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進行，合共清理 9 個地點，發出 377 張告示及沒收 214 輛單車（見附件七）。

VI. 其他事項

115.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紫翠花園至藍地一帶雜草叢生，影響排水系統，並表示雨季快將來臨，路面積水易生危險，希望路政署督促外判公司定期清理。

116. 多名小組成員對運輸署代表未有列席工作小組會議，拖慢議題跟進進度表示不滿。

117. 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建議秘書處於會議記錄內列出缺席的部門代表。

118. 有小組成員建議只需為有需要出席的與會人士安排座位。

119. 交委會秘書表示，列席者屬固定出席的部門代表，至於有關修改會議記錄的寫法及座位安排，需轉交至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上再作討論。然而，是次討論亦會於會議記錄上反映，並按一貫程序分發予各部門代表。

120. 經討論後，召集人表示，如工作小組成員對會議記錄的格式及會議座位安排上有意見，可於財委會上再提出。

12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22.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4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9 年 4 月 17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8-19) Pt.3

(附件一)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4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HAD TM DC/13/35/TTC/8(18-19) Pt.3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4/1/34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9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謝謝你於2019年1月8日的信件，本署對上述事宜的書面回應已隨函夾附(附件一)供工作小組委員參考。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胡可璣



代行)

2019年1月18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 (經辦人：馬翊球 先生)

DN/JII/MW/mw



附件一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標準準則》)是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和基礎設施的規模、位置及用地規定的一般準則，旨在用作一般參考，以確保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預留足夠土地，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並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設施配合市民需要。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及發展需要，適時制定、檢討及修訂相關的《標準準則》。

《標準準則》中有關泊車位的標準，旨在為參與發展項目的人士和機構，以及政府部門提供發展項目泊車位需求的指引。政府一直有留意本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會因應需要，適時進行研究及更新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以滿足不同泊車需求。目前的準則最近一次修訂是於2014年進行。如修改有關住宅發展的泊車《標準準則》，則需與運房局及運輸署共同探討。

規劃署

2019年1月

2019 年 2 月 13 日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
回覆討論事項 (A)

建議改善龍門路(往來輕鐵蝴蝶站)的行人過路設施

謝謝委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指出前往蝴蝶輕鐵站及巴士站需要上落行人天橋不方便及令長者感辛苦，建議於橫跨龍門路路面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本署現謹覆如下：

市民需要從蝴蝶邨橫過龍門路前往的地點，主要為蝴蝶輕鐵站、巴士站和小巴士站。現時，已設有行人天橋（NF103，又稱「蝴蝶橋」）連接有關起點及目的地。而且蝴蝶橋已提供合適的分層過路設施，把人車分隔，改善行人及駕車人士的安全，讓市民安全地橫過龍門路。蝴蝶橋的闊度及高度分別約為 3.5 米及 6 米，闊度足夠應付該區人流的需要，而天橋高度並不特別高，上落時間與一般行人天橋相約。蝴蝶橋亦設有斜道方便市民（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上落，其坡度亦合乎設計標準。

此外，蝴蝶橋已納入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三階段範疇下的項目。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政府多年來一直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政府已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介紹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三階段的推展，並將在 2019 年上半年，就符合現時範疇的餘下多條行人通道（包括蝴蝶橋）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

綜合上述情況，本署未能支持在近蝴蝶邨的一段龍門路路面加設過路處的建議。

運輸署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13 日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
回覆報告事項 (J)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變化，並適時推展相應的道路基建設施以滿足預期的交通需求，包括屯門西繞道及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從而改善屯門區的交通情況及新界西北的整體交通網絡。此外，運輸署亦會按交通需求變化，適時進行合適的道路管理措施，並會檢視區內主要道路（包括皇珠路）中長期的交通需求變化，從而進行提升或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研究，以改善交通。

正如 2018 年 12 月向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匯報題述事宜進度的書面回覆中提及，運輸署正因應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進一步檢視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交代的初步建議改善措施。待有進一步研究結果後，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研究進展及適時協助，確保研究可盡快完成。

運輸署
2019 年 2 月

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 有關青山公藍地站（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我們已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運輸署申請擴建現有的巴士站蓋，由覆蓋面積 9.8 平方米增加至 20.4 平方米。運輸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回覆，將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要求細則轉交我們考慮，而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確認擴建上蓋會附合各政府部門厘定的要求。一旦獲得批准，我們會盡快安排展開有關工程。

**2019 年 2 月 13 日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回覆討論事項 (N)**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交通秩序問題

本署理解現時於早上繁忙時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與青盈路交界的迴旋處會出行車緩慢的情況，政府已計劃擴闊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現時每方向一線行車道至每方向兩線行車道，當中包括擴闊青盈路迴旋處，惟其司法程序仍在進行，相關工程未能如期展開。

本署已安排工程部門於近珠海學院的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進行優化工程，以配合行人燈號配置時間的調整，進一步減少對於青盈路迴旋處車輛行駛的延誤。相關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底完成。

有關不少車輛必需經過有關迴旋處前往哈羅國際學校，哈羅國際學校正進行交通評估報告，檢視交通改善措施的需要，包括強制全校學生乘坐校巴的需要性。

運輸署

2019 年 2 月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8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12月	12	11
2019年1月	6	5
總數	18	16

(II) 2018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12月	92	60
2019年1月	61	42
總數	153	102

(III) 2018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8年12月	7582
2019年1月	6847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屯門警區五大交通黑點的定額罰款個案		
交通黑點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1. 屯門新墟一帶 (包括新青街、河傍街、青賢街、鹿苑街、仁政路及屯門鄉土會路)	511	497
2. 石排頭路一帶 (包括河旺街)	145	217
3. 井財街一帶 (包括青翠徑、青棉徑)	52	65
4. 青海圍一帶 (包括青匯街、青善街)	312	256
5. 屯門市中心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土會路)	546	435
Total:	1566	1470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啟豐園一帶行人路	17
2 湖翠路	1
3 湖景路	5
4 慧豐園一帶行人路	6
5 河旺街	4
6 蔡意橋輕鐵站附近單車徑	5
7 景峰徑	14
總數：	52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屯青里單車停泊處	158
2 南屯門官立中學一帶行人路	4
總數：	162